



公道自在民心 *The Civic Way, the Fairer Way*

香港 添馬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衛生事務委員會
主席 蔣麗芸議員

立法會CB(2)35/19-20(01)號文件

要求召開聯合會議討論催淚彈及胡椒水劑對市民影響

由6月分至今，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時，發射超過4800發催淚彈，以及無公布數字的胡椒噴霧與胡椒水劑。發放的地方遍及港鐵站、商場、街道、屋苑平台、街市外、鄰近老人院、民居的橫街窄巷等等……等等。受波及的包括香港市民、遊客，甚至是各類型的小動物。

不少記者、救護員或市民，都曾被催淚彈及胡椒噴霧/水劑所傷，引致不同程度的受傷：包括皮膚紅腫、水疱、潰爛；肚瀉、嘔吐；引發呼吸道疾病等等。亦有人擔心，警方經常在人口稠密的地區，如旺角、深水埗、油麻地等街道上，大規模地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/水劑。

民間有化學工程師曾發表催淚煙在社區殘留情況的研究，只化學成分「CS」（即「鄰-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」及「鄰-氯苯甲醛」能殘留在環境中長達2-3星期。不少市民擔心化學物質殘留在社區，市民擔心皮膚接觸到對身體構成影響；此外，亦擔心街市、果欄及食肆的食物受到食污染，市民進食後影響健康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召開聯合特別會議，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、衛生署署長、政府化驗所及其他相關官員出席會議，回答委員質詢。佇候示覆。順頌

公祺

立法會議員

郭家麒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